

陆丰市民政局
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陆丰市财政局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民发〔2025〕87号

**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
《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市永安殡仪馆、金盆山殡仪馆：

根据《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汕民发〔2025〕8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设置和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附件1、2,以下称“两张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化管理

殡仪馆收费项目要严格按“两张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两张清单”外不得设立其他收费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两张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参考、具体服务内容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或调整；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公益属性的原则，根据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实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照《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批复》（陆府函〔2015〕224号）要求，由政府免费向本地户籍居民提供；非本地户籍居民，按清单内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加强宣传公示

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公告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宣传殡葬服务“两张清单”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醒目公示“两张清单”，标明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三、加强监管执法

民政部门将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项目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附件：1.陆丰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2.陆丰市殡葬服务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2025年12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民政局：林一霞 0660-8833633

市发展和改革局：蔡文龙 0660-8821135

市财政局：林晓芬 0660-88391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邹嘉骏 0660-89953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民政、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丰市民政局印发

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

陆丰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最高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运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卫生包扎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前述遗体接运服务、遗体火化服务。	城区内 18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农村、跨市(县) 3.5	元/具·公里	政府指导价
2	遗体火化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普通炉 200 (未上等级殡仪馆) 拣灰炉 60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3	骨灰寄存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等。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不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70	元/格位·年	政府指导价
4	遗体存放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不超过3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100	元/具·天	政府指导价
5	遗体消毒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前述遗体消毒、遗体告别服务。	10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6	遗体告别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不超过2小时的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等。		300	元/间	政府指导价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	100	元/个	政府指导价

陆丰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参考 (元)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 方式	备注
1	遗体更衣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1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不含更换的衣物，更换的衣物丧属可自带。
2	遗体化妆、整容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的面容、形体进行修饰和美化	15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3	特殊遗体处理	遗体辨认	100	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4		遗体送检	150	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5		特殊收敛	3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6		解剖验尸	2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7	特需殡化服务	遗体包裹	15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8		遗骸处理	3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9		环保棺处理	15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10		遗物焚化	100	元/次	市场调节价	
11	特需告别服务	中型告别厅租赁	400	元/间	市场调节价	配置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瞻仰棺、哀乐播放，提供布置服务和协助开追悼会。每次租用不超过2小时。
12		大型告别厅租赁	600	元/间. 小时	市场调节价	配置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盆景、瞻仰棺、哀乐播放，提供布置服务和协助开追悼会。每次租用不超过2小时。
13	遗体境内特需运输	遗体接运	3.5以下	元/具/公里	市场调节价	根据车辆类型、路程等确定收费标准。含遗体搬运服务。据实收取过路、过桥费用。
14	特需设施设备租赁	丧属休息室	100	元/间	市场调节价	
15		租用纸（绢）花圈	10	元/只/次	市场调节价	
16		租用水晶棺（运费自理）	150	元/天	市场调节价	
17		临时停棺	100	元/天	市场调节价	

注：殡葬非基本服务（殡葬用品）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各殡葬服务机构结合服务标准、用品材质等实际情况制定，可以实行进销差价管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